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6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1月9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并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02)，并于2025年2月10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省德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境

内，上水库位于德化县龙门滩镇霞山村，下水库位于龙门滩镇大溪村，输水系统和地下厂房布置在上、下库之间的山体内。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上库枢纽、下库枢纽、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地面开关站等，以及场内永久道路、业主营地等永久设施，属新建建设类项目。电站为日调节纯抽水蓄能电站，规划装机容量 1200MW，电站枢纽工程为一等大(1)型工程，上水库大坝、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地面开关站、下水库大坝及泄洪设施等主要永久性建筑物按 1 级建筑物设计。工程估算总投资 80.2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7.48 亿元，计划总工期 81 个月。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枢纽工程区、交通设施区、弃渣场、中转料场及表土堆存场区、永久办公生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占地总面积 303.84hm^2 (含水库淹没区面积 108.62hm^2)，其中永久征地 224.57hm^2 ，临时占地 79.27hm^2 。本方案不含进场公路工程，其水土保持方案另行单独报批，不纳入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工程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 2858.76 万 m^3 (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 1696.69 万 m^3 (含表土剥离 21.26 万 m^3)，填筑 1162.07 万 m^3 (含表土回填 21.26 万 m^3)，用于骨料加工利用 110.10 万 m^3 ，余方总量 424.52 万 m^3 ，无借方。工程余方中，土方 312.63 万 m^3 ，石方 111.87 万 m^3 ，钻渣 0.02 万 m^3 ，全部运至弃渣场堆置(设上下库 2 处弃渣场)。项目建设涉及拆迁(移民)安置拟采取新建安置小区集中安置的方式安置，专项设施改迁建部分需恢复的项目结合工程建设及施工情况进行复建，对于无需恢复的项

目拟采用货币赔偿方式。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 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由主设单位出具的弃渣场地勘报告结论和稳定性计算结论,德化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龙门滩镇人民政府、德化县国有生态林场和霞山村等相关部门和土地权属人出具的同意弃渣场选址意见,原则同意上库2处弃渣场的选址以及对弃渣场周边敏感目标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余方处置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项目实施,要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3.84hm^2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32年。工程所在的德化县属于戴云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枢纽工程区、交通设施区、弃渣场、中转料场及表土堆存场区、永久办公生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等6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弃渣场等级、堆渣方案、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其中上库弃渣场、下库弃渣场级别为2级，拦挡建筑物级别为2级，排水建筑物级别为1级，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枢纽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沉沙池、拦挡等工程措施；边坡绿化、种植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临时措施。

2. 交通设施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生态护坡、景观绿化、种植槽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临时措施。

3. 弃渣场、中转料场及表土堆存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沉沙池、拦挡、弃渣碾压等工程措施；植物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永久办公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生态护坡、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沙、苫盖等临时措施。

5. 施工生产生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植物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临时措施。

6. 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复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截排水沟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按方案要求落实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和弃渣场选址，并根据弃渣场地形、水文地质条件、堆渣容量和堆渣方式等，进一步深化弃渣场专项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弃渣场安全稳定运行。同时，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

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237.92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估算投资为 12479.87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界定为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投资为 7758.05 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6731.5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619.28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2265.56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 2841.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84.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95.22 万元（淹没区不计列补偿费）。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2月14日印发